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陳冠宇
電話：04-25265394-3502
電子信箱：hbtcf0049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31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，自本(110)年10月27日起實施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及傳染病防治法（下稱傳防法）第39條第4項規定辦理
- 二、鑒於本年COVID-19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啟動，民眾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數量大增，又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刻正推動中，爰自本(110)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間實施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」，由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（下稱生策會）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，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有關個案病歷調閱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個案審議所需病歷將由生策會函請依傳防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提供，請依法惠予配合於文到之日起7個工作日提



供，屆期前生策會將發送提醒通知，如超過7個工作日即有違法之虞。

(二)若逾期提供生策會函調個案病歷情事，本局將依規調查，並得依傳防法第39條，爰依同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各相關公、協會，請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5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及110年9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679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